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19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郭名家即黃鸚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6,2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62,851元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6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9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22日向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，並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22日起至115年9月21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被告自111年5月21日後未依約繳納本息並申請債務展延，兩造簽訂增補契約，約定本金、利息均自111年5月22日起寬緩6

01 個月繳付，寬緩期間屆滿翌日起，就剩餘借款年數，依原契
02 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攤還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21日
03 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，所有債務
04 視同全部到期，尚欠686,237元（＝本金662,851元＋緩繳息
05 22,512元＋違約金874元）及利息未還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
06 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
07 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增補契約、
10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臺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債權額計算書等
11 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
12 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3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4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16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4 書記官 邱美榕